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关系

1.票据关系

票据关系是指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以请求支付票据金额为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

2.非票据关系

非票据关系，是指与票据有密切联系，但是并非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并且不以请求支付票据金额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举例】A 向 B 购买 100 万元的货物，A 向 B 出票一张，B 未在票据时效内主张票据权利，导致票据失效，AB 之间就不存在票据关系上的出票人与收款人的关系了。但债权客观存在，AB 仍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例-单选题】甲、乙签订了买卖合同，甲以乙为收款人开出一张票面金额为 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交付于乙，乙接受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丙。后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解除该合同。下列关于甲的权利主张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是（　　）。

A.甲有权要求乙返还汇票

B.甲有权要求丙返还汇票

C.甲有权请求付款银行停止支付

D.甲有权要求乙返还 5 万元预付款

【答案】D

【解析】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关系不受基础关系的影响。本题中，甲可以要求乙返还与票据金额相当的预付款。

二、票据行为

1.票据行为种类

票据行为包括：

出票；背书；承兑（远期商业汇票独有）；保证。

【注意】票据义务人，可以区分为主债务人和次债务人。（2022 年新增）

主债务人	最后持票人应当首先对其请求付款，并且在追索关系中，其为最终的偿还义务人，不再享有再追索权。 ①本票出票人、 ②汇票承兑人。
次债务人	是指票据关系上除了主债务人之外的其他债务人。 ①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②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 ③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2.特殊事项的记载要求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甲公司签发的支票上，中文大写记载的金额为“壹万玖仟捌佰元整”，而阿拉伯数字（数码）记载的金额为“19 810 元”，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支票无效

B.经甲公司将金额更改为一致并签章后，支票有效

C.支票有效，以中文记载为准

D.支票有效，以阿拉伯数字（数码）记载为准

【答案】A

【解析】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须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两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3.票据签章方式

（1）法人和其他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法人或者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自然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自然人的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3）加盖“公章”的效力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4）签章不符合规定（形式上）的法律后果

①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

②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林哥白话】仅“出票人”签章不符合规定会导致票据无效；“其他当事人”签章无效仅影响此次行为（承兑，保证），并不影响票据效力，到期持票人找出票人要钱，出票人仍应承担付款责任。

【例-单选题】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票据法》规定，导致票据无效的是（　　）。

A.承兑人

B.背书人

C.出票人

D.保证人

【答案】C

【解析】

（1）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 票据无效；

（2）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因此，选项 C 正确。